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簡聖諺
電話：02-82367114
電子信箱：sam117123@csp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621600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16004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訓練計畫前經本會民國105年8月30日公訓字第1052161090號函訂定在案，茲配合三等考試基礎訓練訓期調整為4週，爰修正旨揭訓練計畫及附件3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。

二、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

「受訓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於其報到後7日內，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，函送保訓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：……。二、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最近2年內曾受次一等級以下，且訓練期間相同或訓練課程相當之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。」茲配合基礎訓練訓期統一調整為4週，旨揭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，於最近2年內倘具有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、各項特種考試四等、五等考試基礎訓練成績及格之資格，即適用前揭規定，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填具應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



冊，函送本會核准免除基礎訓練。

三、旨揭訓練計畫及相關表件業置於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 首頁「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(含各項訓練計畫)/地方特考訓練相關法規」項下，歡迎查閱並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參事室、培訓評鑑處

